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一、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浙江天际	指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有限、有限公司、三江互感器厂、三江互感器	指	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
天际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
志鹏投资	指	江山志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红森林	指	浙江红森林家具有限公司
三烽电力	指	江山市三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久兴投资	指	江山久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昌联投资	指	江山昌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历史沿革概览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主要内容
1	1999 年 5 月	集体企业改制及经营层和职工入股	根据《关于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江企改办[1997]48 号）等政策文件，在负责企业改制的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领导下，江山市互感器厂以经评估并由江山市财政局确认的企业净资产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引入经营层持股和职工持股
2	2001 年 8 月	集体企业改制及公司经营层收购	根据《江山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办[2000]76 号）、《关于下达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江企改[2000]9 号）等政策文件，三江有限进行企业深化改革，实现由经营层对公司股权的收购，国有股、集体股退出，同时转换职工劳动关系及职工安置补偿
3	2003 年 5 月	股权转让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毛赛春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引入徐炳伟作为新股东共同经营公司
		增资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	2005 年 4 月	股权转让	股东邵振善、徐炳伟因退出公司经营而向毛赛春转让公司全部股权，股东伍师军、刘江仙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而向毛赛春转让部分股权
		增资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	2007 年 1 月	增资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	2008 年 8 月	增资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7	2008 年 12 月	增资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8	2009 年 2 月	股权转让	毛培民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而向毛赛春转让部分股权
9	2009 年 9 月	增资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	2010 年 12 月	增资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1	2011 年 5 月	增资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	2013 年 6 月	股权转让	因股东伍师军退出公司经营，而向祝祺转让公司全部股权
13	2014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因股东刘江仙退出公司经营而向祝祺转让公司全部股权，股东唐福新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而向祝祺转让部分股权
		增资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4	2015 年 12 月	增资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主要内容
	月		
15	2016 年 9 月	派生分立	公司拟另外设立公司主要从事开关柜生产销售业务，并决定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具体实施
16	2016 年 11 月	增资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7	2017 年 12 月	增资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8	201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共同经营，毛赛春、毛培民、浙江红森林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刘春强、刘斌
			因家庭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祝祺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叶飞
19	2022 年 8 月	股权转让	为了公司未来能够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毛翔宇、钟冬才、祝晓波、祝顺治、祝顺华、刘斌、祝顺庆、唐福新、毛武龙、毛培民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昌联投资；朱江明、浙江红森林、祝祺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久兴投资
			因为家庭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毛翔宇将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其父母毛一新、席晨华
20	2022 年 10 月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天际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04,288,595.98 元（天健审[2022]9807 号《审计报告》），按照 1:0.6608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13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三、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系由天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际有限（前身为三江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经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现将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公司前身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1、1999 年 5 月，江山市互感器厂集体企业改制及三江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江山市互感器厂（成立时名称为“江山电器厂一分厂”），成立于 1987 年 7 月，成立时注册资金 17 万元，系根据《江山县委¹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江山电器厂一分厂的批复》（江政复〔1987〕18 号）批准设立的校办企业，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隶属江山县委。

根据《关于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江企改办[1997]48 号）等政策文件，江山市互感器厂于 1999 年 5 月改制为“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并注销江山市互感器厂。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政策法律依据

1996 年 12 月 16 日，江山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意见》（江政[1996]117 号），为进一步加快江山市企业改革步伐，盘活存量资产和优化资产结构，激励和规范改制工作，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家、省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借鉴外地改革经验，对江山市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工作，文件提出了“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原则、资产处置政策、税收政策、股权管理、劳动分配管理、企业管理体制、金融信贷、社会保障、改制程序、组织领导”等若干意见。针对企业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文件规定“企业改制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市里成立由市长任组长，有关副市长任副组长，计经委、体改办、财政局、国资局、土管局、人事劳动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审计局、人民银行等部门参加的企业改制协调小组，

¹ 江山县委于 1987 年撤县设市。

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体改办，并建立每月一次的例会制度，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培训人员、制定政策措施和操作方法，并及时研究解决、协调改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1997年6月14日，中共江山市委、江山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市委发[1997]16号），为加快改革步伐，促进资产有效流动和重组，提高企业整体素质，文件就加快推进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提出了“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改革的主要内容和形式、政策规定、组织领导”等若干意见。关于企业改制形式，文件具体规定“对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经营管理基础比较好的企业，可通过吸收社会投资入股，内部职工入股和出售企业产权，按照《公司法》规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7月18日，江山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江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企业改革办公室<关于企业改革中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江政[1997]72号），为指导和规范企业改制工作，文件对“产权界定、股权设置、资产量化及奖励、股权管理和职工安置、资产评估和界定”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其中，（1）针对教委等部门下属的集体企业、校办工厂的产权界定，“原始投资按照‘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界定初始投资者产权。历年投资增值、减免税、贷款技改增值等形成的全部增值资产，按原始投资者和企业集体所有两部分各50%划分产权”；（2）针对股权设置，文件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一般可设国家股、法人股、城镇集体股、企业集体股和个人股。一个企业的股权设置应尽量简化，股权宜相对集中，形成控股核心。企业的股权要向个人股倾斜，个人股要向经营者和企业骨干倾斜。一般中小企业职工投资和购买的股份可超过总股本的80%，核心控股层占个人股的比例可超过50%。鼓励厂长（经理）成为个人股中的最大股东，并在企业总股金中占有较大份额”；（3）针对资产评估和界定，文件规定“企业改制涉及产权变动的应依法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由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立项、分别进行。土地资产由市土地估价事务所评估，其他资产涉及房屋、建筑物由市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

综上，根据上述主要政策文件规定，在负责企业改制的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领导下，江山市互感器厂以经评估并由江山市财政局确认的企业净资产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引入经营层持股和职工持股。

（2）主要改制程序及有权机关批准

根据《江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江政[1996]117号），改制程序包括“改制申请、资产评估、资产确认、资产出售审批（本次改制不涉及）、产权交易（本次改制不涉及）、改制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环节。本次企业改制的主要程序如下：

1）改制申请

1997年6月22日，主管部门江山市教育委员会作出《关于江山市互感器厂要求企业改制的批复》（江教复[1997]2号），对江山市互感器厂提交的《关于要求企业改制的申请报告》作出批复，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进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企业改制。

2）改制评估

1997年8月24日，江山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江资评[1997]字第6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年6月30日，江山市互感器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87,243.52元，本次评估对土地未作评估。

1997年9月1日，江山市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地价评估报告书》（编号（97）03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年7月31日，江山市互感器厂自有土地的评估总价值为607,292元。同日，江山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地价确认书》（江土管认字第（1997）038号），同意按本次土地估价结果界定土地资产。

3）有权机关对评估结果确认

1997年10月22日、1997年12月11日，江山市财政局分别出具《关于互感器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江财国[1997]305号）和《关于对市互感器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补充通知》（江财国[1997]376号），确认以199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江山市互感器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53,222.32元。根据前述两份评估报告，江山市互感器厂经评估净资产（含土地）合计为894,535.52元。上述353,222.32元与894,535.52元的差异，主要为核减应收账款1,600元、剔除（房屋及建筑物中）土地价值335,292元、核减土地价值124,421.2元、补提利息80,000元等因素，核减金额合计541,313.2元，相关计算过程记录于《关

于互感器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之附件“资产评估底价确认汇总表”。

4) 有权机关对本次企业改制的批准

1997 年 12 月 19 日，负责企业改制的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江企改办[1997]48 号），文件主要批复内容如下：（1）原则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实施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企业改革的政策抓紧组织实施；（2）同意在江山市互感器厂净资产评估值 591,195.41 元（含取得出让权的土地资产及 1995 年至 1996 年免税 237,973.09 元）的基础上，扣除资产评估费、坏账准备金、退休职工养老补偿金、全员安置员工补助费等共计 123,519.15 元，剥离后的净资产 467,676.26 元；（3）同意将剥离后的净资产按“江政[1997]72 号文件”界定为国家主管部门资产 233,838 元，企业集体资产 233,838 元；（4）改制后企业股本分为教委股、企业集体股和职工股，其中教委股 233,000 元、企业集体股 233,000 元。改制后，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转入改制后的企业，企业行政隶属关系、财务税收管理等仍维持原归口关系。

改制评估与改制方案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情况如下：

文件依据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资产评估报告》（江资评[1997]字第 66 号）	①	经评估净资产值	287,243.52	对土地未作评估
《地价评估报告书》（编号（97）038 号）	②	自有土地评估总价值	607,292.00	
《关于对市互感器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补充通知》（江财国[1997]376 号）	③ (①+②)	净资产评估价值之和	894,535.52	③、④差异主要为核减应收账款、剔除土地价值、补提利息等因素
	④	净资产确认底价	353,222.32	
《关于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江企改办[1997]48 号）	⑤	取得出让权的土地资产及 1995 年至 1996 年免税	237,973.09	⑧剥离后的净资产按“江政[1997]72 号文件”界定为国家主管部门资产 233,838 元，企业集体资产 233,838 元
	⑥ (④+⑤)	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591,195.41	
	⑦	资产评估费、集体坏账准备金、退休职工养老补偿金、集体补助费	123,519.15	
	⑧ (⑥-⑦)	剥离后的净资产	467,676.26	

5) 1999 年 5 月，三江有限成立

根据《关于同意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江企改办[1997]48号）等政策文件，1999年5月20日，江山市互感器厂改制为“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同时原江山市互感器厂注销。三江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70.60万元，其中，根据“江企改办[1997]48号文件”的股本设置，江山市教委出资23.30万元、企业集体出资23.30万元，均以江山市互感器厂经评估后界定的资产作价入股，持股比例分别为33.00%；毛赛春等27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24万元，持股比例为34.00%。

1999年5月13日，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山市教育委员会勤工俭学办公室、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同意《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确认江山市国有产权权属由江山市互感器厂变更至三江互感器名下，并对三江互感器产权权属进行确认。

1999年5月14日，江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江会验[1999]32号），经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4月30日，三江有限实收资本为706,000.00元，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1999年5月20日，三江有限取得了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811002515）。

三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山市教委	国有股	233,000.00	33.00	企业改制转入
2	企业集体	集体股	233,000.00	33.00	企业改制转入
3	毛赛春	自然人股东	19,000.00	2.69	货币
4	朱江明	自然人股东	19,000.00	2.69	货币
5	邵振善	自然人股东	19,000.00	2.69	货币
6	伍师军	自然人股东	19,000.00	2.69	货币
7	徐爱花	自然人股东	19,000.00	2.69	货币
8	周明望	自然人股东	19,000.00	2.69	货币
9	林莉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10	祝顺华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11	祝顺峰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12	方晓琍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3	姜正平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14	陈云录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15	祝晓波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16	周秋鸿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17	毛雄波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18	胡小淑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19	周冬玉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20	钟冬才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21	郭燕华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22	陈靖芬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23	徐玲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24	何梅仙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25	陆金华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26	戴茵茵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27	徐长捷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28	余志田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29	朱雪琴	自然人股东	6,000.00	0.85	货币
合计		/	706,000.00	100.00	/

2、2001 年 8 月，三江有限完成企业深化改革——公司经营层收购及国有股、集体股退出，同时转换职工劳动关系及职工安置补偿

2001 年 8 月，根据《江山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办[2000]76 号）、《关于下达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江企改[2000]9 号）等政策文件，三江有限进行企业深化改革，实现由经营层对公司股权的收购，国有股、集体股退出，同时进行职工劳动关系转换和经济补偿安置。

（1）相关政策法律依据

2000 年 8 月 10 日，中共江山市委办公室、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山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办[2000]76 号），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加快江山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步伐，激活企业用工机制，文件就企业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提出了“基

本原则、适用范围、企业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形式及补偿标准、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操作程序”等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坚持产权制度改革与职工劳动关系转换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和搞活企业用工制度与有利于企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种劳动补偿；坚持双向选择、竞争上岗原则，妥善分流安置下岗职工；坚持力求彻底、一次到位原则，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企业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合同）关系的处理，可视企业净资产情况给予一次性补偿，补偿后职工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2000年9月20日，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下达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江企改[2000]9号），将三江有限列为第二批深化企业改革计划的企业之一。文件要求“深化企业改革的重点是优化企业产权结构和职工劳动关系置换。优化企业产权结构，要做到经营层控股，经营者持大股，经营层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企业总股本的50%；经营者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经营层股本的50%。职工劳动关系置换，要妥善安置职工，给职工一定的经济补偿后，解除职工与原企业的劳动关系，职工不再保有国有、集体企业的职工身份。对职工的安置、补偿办法按市委办（2000）76号文件规定执行。”

综上，根据上述主要政策文件规定，在负责企业改制的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领导下，三江有限进行企业深化改革，实现了公司经营层收购及国有股、集体股退出，同时转换职工劳动关系及职工安置补偿。

（2）企业深化改革主要程序及有权机关批准

根据《江山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办[2000]76号），要求“实施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企业，先由企业提出实施方案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国资）局、体改办、企改办和人事劳动局论证后，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股份制企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然后由主管部门报市企改办审批后组织实施。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必须报市政府审批。”

1）公司净资产评估及有权机关对评估结果确认

2000年10月18日，江山浩然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浩资评[2000]字第69号），为了实现企业深化改革对三江有限全部资产（土地

使用权由江山市地产估价事务所评估)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8 月 31 日,三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59,243.88 元。

2000 年 12 月 18 日,江山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江财国[2000]385 号),经审核“江浩资评[200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三江有限资产总额为 5,499,072.83 元,其中包括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3,703 m²,价值 1,172,834.40 元,负债总额为 4,603,195 元,净资产为 895,877.83 元。上述三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与江山市财政局确认金额的差异,主要是主管政府机关江山市财政局调增了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调减了房屋及建筑物价值,同时调增了土地使用权价值,具体情况记载于《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之附件“资产评估底价确认汇总表”。

2000 年 12 月 30 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书》(江浩会咨[2000]56 号),三江有限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22 日的利润总额为 52,537.19 元。

2001 年 3 月 20 日,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江企改[2001]6 号),“经评估确认(基准日为 2000 年 8 月 31 日)三江互感器厂资产总额为 549.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0.32 万元,净资产为 89.59 万元。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调增净资产 4.71 万元,净资产为 94.30 万元。”

2) 企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及审议情况

根据“市委办[2000]76 号、江企改[2000]9 号”文件精神,三江有限制定了企业深化改革方案,上报主管部门江山市教育委员会,并经市财政(国资)局、体改办、企改办和人事劳动局论证。

2000 年 12 月 26 日,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表决同意对公司进行彻底改制,将公司的整体资产(含职工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开拍卖。

2001 年 1 月 11 日,三江有限委托衢州市嘉泰拍卖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对其全部股权在公司内部进行拍卖,并由毛赛春等经营层以 94.30 万元价款拍得。本次拍卖结果作为制定深化改革方案的依据之一,经三江有限职工大会、主管部门

江山市教育委员会和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具体实施。拍卖公司已收到毛赛春等人支付的拍卖款 94.30 万元，并将全部拍卖价款转交江山市教委勤工俭学办公室，经江山市教育委员会、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为减轻国家负担、对职工经济补偿安置及保护职工合法权益，上述 94.30 万元拍卖款最终用于职工转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税费缴纳、应付款支付、职工股本金及分红款支付等，由主管部门江山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列支发放、职工本人到江山市教育委员会领取，相关款项均已结清。

2001 年 2 月 23 日，三江有限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通过了《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的方案》。

2001 年 2 月 24 日，江山市教育委员会作出《关于上报<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请示》（江教请[2001]4 号），向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关于公开拍卖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的决定》和《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并申请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3）深化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经三江有限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江山市教育委员会上报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企业深化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改制方式

坚持产权和职工劳动关系“双到位”的原则，国有股、集体股退出，通过股权的内部拍卖（转让）做到经营层控股、经营者持大股，通过置换职工身份，变“企业人”为“社会人”，形成能进能出的市场化劳动用工机制，激发每位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促进企业发展。经营层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企业总股本的 50%，经营者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经营层股本的 50%。

根据 2000 年 12 月 26 日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将公司的整体资产委托衢州市嘉泰拍卖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在公司内部公开拍卖。2001 年 1 月 11 日拍卖所得计人民币 94.30 万元，由企业经营层毛赛春等 7 人买受，经营者毛赛春的持股比例为 60%。

2) 净资产（出让收入）分配

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895,877.83 元，加上 2000 年 9 月-12 月的利润 52,537.19 元，并计提 2001 年 1 月份的养老金、公积金后，净资产共计 94.30 万元。在公司净资产 94.30 万元的基础上，计提补交 2000 年度所得税 3,314.05 元、提留 3 项安置职工费用 65,724 元、计提 2001 年 2 月职工养老金 3,898.60 元、计提拍卖后方案实施前 1 个月 10 人生活费 2,340 元、计提应付未付款 10,725.67 等共计 86,002.32 元，以及扣除股本金 70.60 万元后，余下 150,997.68 元进行股东分红：

项目	国有股	集体股	职工股	合计
本金（元）	233,000.00	233,000.00	240,000.00	706,000.00
分红（元）	49,833.51	49,833.51	51,330.66	150,997.68

3) 职工安置费用

企业深化改革时，共有职工 45 人，包括合同制职工 29 人（其中教师身份职工 3 人），退休人员 1 人，一年以上工龄临时工 15 人，根据《江山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办[2000]76 号）全部进行经济补偿安置。根据“市委办[2000]76 号”文件规定，公司职工符合条件且自愿选择“劳动关系处理方式”情况如下表：

劳动关系处理方式类别	签订“双保协议”人员		退休人员	自谋职业人员	留用	合计
	离法定退休年龄 10 年以内	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				
人数（人）	4	1	1	24	无	30

注 1：根据“市委办[2000]76 号文件”，签订“双保协议”是指，对于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0 年且离法定退休年龄 10 年以内的职工，经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签订保留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关系协议，一次性提取计算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养老保险费和大病医疗保险费，并按每人 15,000 元提取医疗统筹费一并缴给社会保险管理所。“双保”期间不发安置费、补偿金，不参加失业登记。对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的职工，不发放生活费；对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职工，可由企业按每人每月 234 元提取生活费，一次性发放给个人。

注 2：根据“市委办[2000]76 号文件”，公司对一年以上工龄临时工 15 人及工伤人员 1 人，也进行了经济补偿安置。

注 3：改制完成后，上述人员与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再保留集体企业职工或教师身份职工身份。

上述职工安置费用共计 626,759.39 元，由国有股、集体股的本金及分红 565,667.02 元，加上计提的 3 项安置职工费用 65,724 元，共计 631,391.02 元用于安置职工，结余 4,631.63 元用于缴纳 3 名教师身份职工养老金的个人缴纳部分及用于办理职工有关证件。

4) 新组建公司情况

三江有限通过公开拍卖，由原企业经营层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邵振善、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 7 人买受，组成新的经营层，企业名称不变。通过深化企业改革，置换了职工劳动关系，优化了企业产权结构，做到经营层持股，经营者毛赛春控股，切实转换了企业的经营机制，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真正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以市场竞争为主体的法人实体。

(4) 有权机关批准

2001 年 3 月 20 日，负责本次改制的主管机关江山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江企改[2001]6 号），对江山市教育委员会上报的《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经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8 月 31 日），三江互感器厂资产总额为 549.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0.32 万元，净资产为 89.59 万元，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调增净资产 4.71 万元，净资产为 94.30 万元。

二、同意由原企业经营层出资买断企业净资产 94.30 万元，其中经营者持股比例占 60%。

三、同意企业净资产出让收入作如下分配：1、计提 2001 年 1-2 月份职工养老金、生活费 6,238.60 元；2、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4 笔计 10,725.67 元；3、支付职工股本金 240,000 元和分红 51,330.66 元；4、支付职工转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费用 626,759.39 元；5、补交 2000 年度所得税 3,314.05 元。

四、同意“方案”提出的职工转换劳动关系办法和经济补偿标准。职工取得经济补偿后，终止与原企业的劳动关系，不再保有市属集体企业职工身份。留用职工必须与新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同意原教师身份人员转换劳动关系，请你委另行向组织人事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企业改制净资产出让收入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深化改革方案	金额（元）	市企改办批复	金额（元）	备注
补交 2000 年度所得税	3,314.05	补交 2000 年度所得税	3,314.05	-
计提 2001 年 2 月份职工养老金	3,898.60	计提 2001 年 1-2 月份职工养老金、生活费	6,238.60	-
计提拍卖后方案实施前 1 个月 10 人生活费	2,340			
支付应付未付款	10,725.67	支付应付未付款	10,725.67	-
股东本金	706,000	支付职工股本金	240,000	市企改办批准以教委股本金和企业集体股本金共计 466,000 元及相应分红款共计 99,667.02 元，以及职工安置费 61,092.37 元，合计 626,759.39 元作为支付职工转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费用。
股东分红	150,997.68	支付职工股本金分红	51,330.66	
计提三项职工安置费	65,724	支付职工转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费用	626,759.39	
合计	943,000	合计	938,368.37	结余 4,631.63 元用于缴纳 3 名教师身份职工养老金的个人缴纳部分及用于办理职工有关证件。

（5）工商变更情况

2001 年 8 月 20 日，三江有限就本次集体企业改制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企业深化改革及经营层收购完成后，三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毛赛春	211,800.00	30.00	改制净资产
2	祝顺峰	211,800.00	30.00	改制净资产
3	朱江明	70,600.00	10.00	改制净资产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邵振善	70,600.00	10.00	改制净资产
5	伍师军	70,600.00	10.00	改制净资产
6	祝晓波	35,300.00	5.00	改制净资产
7	刘江仙	35,300.00	5.00	改制净资产
合计		706,000.00	100.00	/

2022年2月22日，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江政〔2022〕3号），申请衢州市人民政府确认“天际互感器历史上涉及的江山市互感器厂设立、产权界定、集体企业改制以及国有股、集体股退出和拍卖款项的处置等事项，均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的有关规定，已经有权机关批准，程序合法合规，且相关股权转让作价公允，合法有效，没有导致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国有、集体、职工及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23年8月11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产权等相关事项的函》，衢州市人民政府向江山市人民政府确认“经审核，同意你单位意见”。

（二）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2003年5月，三江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至200万元

2002年5月2日，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毛赛春将持有公司3.53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5%）转让给自然人徐炳伟。

2003年5月2日，毛赛春与徐炳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1元，系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003年5月5日，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70.60万元增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9.40万元，由股东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邵振善、伍师军、刘江仙、徐炳伟、祝晓波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由公司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1元。

2003年5月9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江浩会验

[2003]076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到增加的注册资本 129.4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

毛赛春转股徐炳伟及公司增资，系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3 年 5 月 19 日，三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三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祝顺峰	600,000.00	30.00
2	毛赛春	500,000.00	25.00
3	朱江明	200,000.00	10.00
4	邵振善	200,000.00	10.00
5	伍师军	200,000.00	10.00
6	祝晓波	100,000.00	5.00
7	刘江仙	100,000.00	5.00
8	徐炳伟	1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2005 年 4 月，三江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380 万元

2004 年 8 月 14 日、2005 年 4 月 11 日，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邵振善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 2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10%）、股东徐炳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 10 万元（持股比例 5%）出资转让给股东毛赛春；同意股东伍师军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 4.8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2.40%）、股东刘江仙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 2.4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1.20%）转让给股东毛赛春；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由股东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祝晓波及新股东毛培民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 元。

2005 年 4 月 11 日，毛赛春分别与邵振善、徐炳伟、伍师军、刘江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 元，系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005 年 3 月 23 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江浩会验[2005]024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5 年 4 月 19 日，三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为股东邵振善、徐炳伟退出公司经营而转让公司全部股权，及股东伍师军、刘江仙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而转让部分股权；本次增资，系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三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毛赛春	1,330,000.00	35.00
2	祝顺峰	1,330,000.00	35.00
3	朱江明	380,000.00	10.00
4	毛培民	380,000.00	10.00
5	伍师军	152,000.00	4.00
6	祝晓波	152,000.00	4.00
7	刘江仙	76,000.00	2.00
合计		3,800,000.00	100.00

3、2007 年 1 月，三江有限增资至 8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6 日，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江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 元。

2006 年 12 月 30 日，衢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衢正瑞验字[2006]第 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确认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2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7 年 1 月 15 日，三江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系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毛赛春	2,800,000.00	35.00
2	祝顺峰	2,800,000.00	35.00
3	朱江明	800,000.00	10.00
4	毛培民	800,000.00	10.00
5	伍师军	320,000.00	4.00
6	祝晓波	320,000.00	4.00
7	刘江仙	160,000.00	2.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4、2007 年 11 月，三江有限更名为“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三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江有限更名为“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三江有限就本次更名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2008 年 8 月，天际有限增资至 1,2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5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股东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毛培民、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及新股东钟冬才、祝顺治、祝顺庆和祝顺华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原股东毛赛春、祝顺峰、朱江明、毛培民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 元，原股东伍师军、祝晓波、刘江仙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05 元，新股东祝顺治、钟冬才、祝顺治、祝顺华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81 元。

2008 年 7 月 11 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江浩会验[2008]136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8 年 8 月 5 日，天际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系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际互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毛赛春	4,042,500.00	33.69
2	祝顺峰	4,042,500.00	33.69
3	朱江明	1,155,000.00	9.63
4	毛培民	840,000.00	7.00
5	伍师军	480,000.00	4.00
6	祝晓波	480,000.00	4.00
7	刘江仙	240,000.00	2.00
8	钟冬才	240,000.00	2.00
9	祝顺治	240,000.00	2.00
10	祝顺庆	120,000.00	1.00
11	祝顺华	120,000.00	1.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6、2008 年 12 月，天际有限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8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 元。

2008 年 12 月 9 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江浩会验[2008]219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8 年 12 月 24 日，天际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系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毛赛春	6,737,500.00	33.69
2	祝顺峰	6,737,500.00	33.69
3	朱江明	1,925,000.00	9.63
4	毛培民	1,400,000.00	7.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伍师军	800,000.00	4.00
6	祝晓波	800,000.00	4.00
7	刘江仙	400,000.00	2.00
8	钟冬才	400,000.00	2.00
9	祝顺治	400,000.00	2.00
10	祝顺庆	200,000.00	1.00
11	祝顺华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7、2009 年 2 月，天际有限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毛培民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 2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1%）转让给股东毛赛春。

同日，毛赛春与毛培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5 元，系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009 年 2 月 19 日，天际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毛培民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而转让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际互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毛赛春	6,937,500.00	34.69
2	祝顺峰	6,737,500.00	33.69
3	朱江明	1,925,000.00	9.63
4	毛培民	1,200,000.00	6.00
5	伍师军	800,000.00	4.00
6	祝晓波	800,000.00	4.00
7	刘江仙	400,000.00	2.00
8	钟冬才	400,000.00	2.00
9	祝顺治	400,000.00	2.00
10	祝顺庆	200,000.00	1.00
11	祝顺华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8、2009 年 9 月，天际有限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3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 元。

2009 年 9 月 3 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江浩会验[2009]180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9 年 9 月 7 日，天际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系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毛赛春	10,406,250.00	34.69
2	祝顺峰	10,106,250.00	33.69
3	朱江明	2,887,500.00	9.63
4	毛培民	1,800,000.00	6.00
5	伍师军	1,200,000.00	4.00
6	祝晓波	1,200,000.00	4.00
7	刘江仙	600,000.00	2.00
8	钟冬才	600,000.00	2.00
9	祝顺治	600,000.00	2.00
10	祝顺庆	300,000.00	1.00
11	祝顺华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9、2010 年 12 月，天际有限增资至 4,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9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 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江浩会

验[2010]319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

2010年12月2日，天际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系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毛赛春	13,875,000.00	34.69
2	祝顺峰	13,475,000.00	33.69
3	朱江明	3,850,000.00	9.63
4	毛培民	2,400,000.00	6.00
5	伍师军	1,600,000.00	4.00
6	祝晓波	1,600,000.00	4.00
7	刘江仙	800,000.00	2.00
8	钟冬才	800,000.00	2.00
9	祝顺治	800,000.00	2.00
10	祝顺庆	400,000.00	1.00
11	祝顺华	400,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10、2011年5月，天际有限增资至8,000万元

2011年5月23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股东毛培民、祝晓波、钟冬才、祝顺治、祝顺庆、祝顺华及新股东毛武龙、唐福新、志鹏投资、浙江红森林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1元。

2011年5月23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江浩会验[2011]207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5月23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

2011年5月24日，天际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系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毛赛春、祝顺峰及股东朱江明为优化家庭持股结构，分别以其控制的志鹏投资和浙江红森林为主体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志鹏投资	26,010,000.00	32.51
2	毛赛春	13,875,000.00	17.34
3	祝顺峰	13,475,000.00	16.84
4	毛培民	4,000,000.00	5.00
5	朱江明	3,850,000.00	4.81
6	浙江红森林	3,590,000.00	4.49
7	祝晓波	3,200,000.00	4.00
8	唐福新	3,200,000.00	4.00
9	伍师军	1,600,000.00	2.00
10	钟冬才	1,600,000.00	2.00
11	祝顺治	1,600,000.00	2.00
12	毛武龙	1,600,000.00	2.00
13	刘江仙	800,000.00	1.00
14	祝顺庆	800,000.00	1.00
15	祝顺华	800,000.00	1.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11、2013 年 6 月，天际有限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30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伍师军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 16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2%）转让给自然人祝祺。

同日，伍师军与祝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39 元，系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013 年 6 月 27 日，天际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为股东伍师军退出公司经营而转让公司全部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志鹏投资	26,010,000.00	32.51
2	毛赛春	13,875,000.00	17.34
3	祝顺峰	13,475,000.00	16.84
4	毛培民	4,000,000.00	5.00
5	朱江明	3,850,000.00	4.81
6	浙江红森林	3,590,000.00	4.49
7	祝晓波	3,200,000.00	4.00
8	唐福新	3,200,000.00	4.00
9	祝祺	1,600,000.00	2.00
10	钟冬才	1,600,000.00	2.00
11	祝顺治	1,600,000.00	2.00
12	毛武龙	1,600,000.00	2.00
13	刘江仙	800,000.00	1.00
14	祝顺庆	800,000.00	1.00
15	祝顺华	800,000.00	1.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12、2014 年 10 月，天际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9,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8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江仙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 8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1%）、股东唐福新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 5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0.63%），分别转让给股东祝祺；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祝祺、浙江红森林、毛培民、祝晓波、钟冬才、祝顺治、毛武龙、祝顺庆、祝顺华及新股东毛翔宇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 元。

同日，祝祺分别与刘江仙、唐福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每 1 元出资 1.5 元和每 1 元出资 1 元，系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014 年 9 月 3 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江浩会验[2014]068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

2014 年 10 月 20 日，天际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为股东刘江仙退出公司经营而转让公司全部股权，及股东唐福新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而转让部分股权；本次增资，系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志鹏投资	26,010,000.00	28.90
2	毛赛春	13,875,000.00	15.42
3	祝顺峰	13,475,000.00	14.97
4	祝祺	7,570,000.00	8.41
5	浙江红森林	4,520,000.00	5.02
6	毛培民	4,500,000.00	5.00
7	朱江明	3,850,000.00	4.27
8	祝晓波	3,600,000.00	4.00
9	唐福新	2,700,000.00	3.00
10	毛翔宇	2,700,000.00	3.00
11	钟冬才	1,800,000.00	2.00
12	祝顺治	1,800,000.00	2.00
13	毛武龙	1,800,000.00	2.00
14	祝顺庆	900,000.00	1.00
15	祝顺华	900,000.00	1.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13、2015 年 12 月，天际有限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认缴（朱江明与浙江红森林（朱江明与其配偶徐小英的全资公司）的出资比例合并计算）。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 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江浩会

验[2015]018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1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

2015年12月17日，天际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系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志鹏投资	28,900,000.00	28.90
2	毛赛春	15,420,000.00	15.42
3	祝顺峰	14,970,000.00	14.97
4	祝祺	8,410,000.00	8.41
5	浙江红森林	5,450,000.00	5.45
6	毛培民	5,000,000.00	5.00
7	祝晓波	4,000,000.00	4.00
8	朱江明	3,850,000.00	3.85
9	唐福新	3,000,000.00	3.00
10	毛翔宇	3,000,000.00	3.00
11	钟冬才	2,000,000.00	2.00
12	祝顺治	2,000,000.00	2.00
13	毛武龙	2,000,000.00	2.00
14	祝顺庆	1,000,000.00	1.00
15	祝顺华	1,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4、2016年9月，天际有限派生分立

2016年5月28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成两家投资主体相同的法人企业；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600万元，派生分立企业江山市三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分立基准日为2016年8月25日，分立前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两家公司共同承继。本次分立，天际有限将名下土地使用权一宗及相对应房产分立给三烽电力，并将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负债及所有

者权益分立给三烽电力。

2016年5月31日，天际有限在《市场导报》上发布了分立公告。

2016年9月7日，天际有限出具《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权担保情况说明》，截至2016年8月25日，未有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如该次分立造成原债权人损失，公司股东愿以原注册资本1亿元承担有限责任。

2016年9月7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9,600万元，确认通过了《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权担保情况说明》。

2016年9月28日，天际有限就本次派生分立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12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60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9月7日，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400万元。

本次派生分立主要是因为，公司拟另外设立公司主要从事开关柜生产销售业务，并决定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具体实施。派生分立的公司江山市三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先后经过二次股权转让，2017年更名为“江山市祝家庄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徐盛华、祝伟建，主要从事腌腊肉的生产、销售业务，目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派生分立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志鹏投资	27,744,000.00	28.90
2	毛赛春	14,803,200.00	15.42
3	祝顺峰	14,371,200.00	14.97
4	祝祺	8,073,600.00	8.41
5	浙江红森林	5,232,000.00	5.45
6	毛培民	4,800,000.00	5.00
7	祝晓波	3,840,000.00	4.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朱江明	3,696,000.00	3.85
9	唐福新	2,880,000.00	3.00
10	毛翔宇	2,880,000.00	3.00
11	钟冬才	1,920,000.00	2.00
12	祝顺治	1,920,000.00	2.00
13	毛武龙	1,920,000.00	2.00
14	祝顺庆	960,000.00	1.00
15	祝顺华	960,000.00	1.00
合计		96,000,000.00	100.00

15、2016 年 11 月，天际有限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4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 元。

2016 年 11 月 15 日，天际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61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

本次增资，系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志鹏投资	28,900,000.00	28.90
2	毛赛春	15,420,000.00	15.42
3	祝顺峰	14,970,000.00	14.97
4	祝祺	8,410,000.00	8.41
5	浙江红森林	5,450,000.00	5.45
6	毛培民	5,000,000.00	5.00
7	祝晓波	4,000,000.00	4.00
8	朱江明	3,850,000.00	3.8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唐福新	3,000,000.00	3.00
10	毛翔宇	3,000,000.00	3.00
11	钟冬才	2,000,000.00	2.00
12	祝顺治	2,000,000.00	2.00
13	毛武龙	2,000,000.00	2.00
14	祝顺庆	1,000,000.00	1.00
15	祝顺华	1,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6、2017 年 12 月，天际有限增资至 13,5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全部由公司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认缴（朱江明与浙江红森林（朱江明与其配偶徐小英的全资公司）的出资比例合并计算）。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1 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天际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62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

本次增资，系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志鹏投资	39,015,000.00	28.90
2	毛赛春	20,817,000.00	15.42
3	祝顺峰	20,209,500.00	14.97
4	祝祺	11,353,500.00	8.41
5	浙江红森林	8,705,000.00	6.45
6	毛培民	6,750,000.00	5.00
7	祝晓波	5,400,000.00	4.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唐福新	4,050,000.00	3.00
9	毛翔宇	4,050,000.00	3.00
10	朱江明	3,850,000.00	2.85
11	钟冬才	2,700,000.00	2.00
12	祝顺治	2,700,000.00	2.00
13	毛武龙	2,700,000.00	2.00
14	祝顺庆	1,350,000.00	1.00
15	祝顺华	1,350,000.00	1.00
合计		135,000,000.00	100.00

17、2018 年 12 月，天际有限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9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毛赛春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 202.5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1.50%，实际出资 150 万元，未实际出资部分由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20.5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0.15%，实际出资 15 万元，未实际出资部分由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刘春强和刘斌；同意股东祝祺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 27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叶飞（持股比例 2%，实际出资 200 万元，未实际出资部分由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同意股东毛培民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 67.5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0.50%，实际出资 50 万元，未实际出资部分由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转让给自然人刘春强；同意股东浙江红森林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 114.75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0.85%，实际出资 85 万元，未实际出资部分由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转让给自然人刘斌。

同日，毛赛春、毛培民、浙江红森林分别与刘春强、刘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实缴）3 元，系根据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祝祺与叶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祝祺与叶飞系夫妻关系，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0 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天际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祝祺转股叶飞主要是家庭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毛赛春、毛培民、浙江红森

林分别转股刘春强、刘斌，系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共同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志鹏投资	39,015,000.00	28.90
2	祝顺峰	20,209,500.00	14.97
3	毛赛春	18,589,500.00	13.77
4	祝祺	8,653,500.00	6.41
5	浙江红森林	7,557,500.00	5.60
6	毛培民	6,075,000.00	4.50
7	祝晓波	5,400,000.00	4.00
8	唐福新	4,050,000.00	3.00
9	毛翔宇	4,050,000.00	3.00
10	朱江明	3,850,000.00	2.85
11	钟冬才	2,700,000.00	2.00
12	祝顺治	2,700,000.00	2.00
13	毛武龙	2,700,000.00	2.00
14	刘春强	2,700,000.00	2.00
15	叶飞	2,700,000.00	2.00
16	祝顺华	1,350,000.00	1.00
17	祝顺庆	1,350,000.00	1.00
18	刘斌	1,350,000.00	1.00
合计		135,000,000.00	100.00

18、2022 年 8 月，天际有限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31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毛翔宇、钟冬才、祝晓波、祝顺治、祝顺华、刘斌、祝顺庆、唐福新、毛武龙、毛培民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合计 190.70 万元（持股比例 1.41%）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昌联投资；同意股东朱江明、浙江红森林、祝祺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合计 619.30 万元（持股比例 4.59%）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久兴投资；同意股东毛翔宇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 175.50 万元（持股比例 1.30%）、164.70 万元（持股比例 1.22%）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毛一新、席晨华。

同日，毛翔宇等 10 名股东分别与昌联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

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6 元；朱江明、浙江红森林、祝祺分别与久兴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6 元，系根据公司净资产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与净资产评估值一致；毛翔宇与毛一新、席晨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毛翔宇与毛一新、席晨华夫妻为父子、母子关系，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0 元。

2022 年 8 月 23 日，天际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公司未来能够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毛翔宇转股毛一新、席晨华主要是家庭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际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志鹏投资	39,015,000.00	28.90
2	祝顺峰	20,209,500.00	14.97
3	毛赛春	18,589,500.00	13.77
4	浙江红森林	7,107,500.00	5.26
5	久兴投资	6,193,000.00	4.59
6	毛培民	5,707,000.00	4.23
7	祝晓波	5,076,000.00	3.76
8	唐福新	3,807,000.00	2.82
9	朱江明	3,619,000.00	2.68
10	祝祺	3,141,500.00	2.33
11	刘春强	2,700,000.00	2.00
12	叶飞	2,700,000.00	2.00
13	钟冬才	2,538,000.00	1.88
14	祝顺治	2,538,000.00	1.88
15	毛武龙	2,538,000.00	1.88
16	昌联投资	1,907,000.00	1.41
17	毛一新	1,755,000.00	1.30
18	席晨华	1,647,000.00	1.22
19	祝顺华	1,269,000.00	0.9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祝顺庆	1,269,000.00	0.94
21	刘斌	1,269,000.00	0.94
22	毛翔宇	405,000.00	0.30
合计		135,00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22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天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天际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04,288,595.98 元（天健审[2022]9807 号《审计报告》），按照 1:0.6608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13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000,000.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69,288,595.9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2 年 9 月 20 日，天际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2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727 号），经评定，天际有限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0,917,991.09 元，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0 月 27 日，浙江天际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147874810W）。

2022 年 12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63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志鹏投资	39,015,000.00	28.90	净资产
2	祝顺峰	20,209,500.00	14.97	净资产
3	毛赛春	18,589,500.00	13.77	净资产
4	浙江红森林	7,107,500.00	5.26	净资产
5	久兴投资	6,193,000.00	4.59	净资产
6	毛培民	5,707,000.00	4.23	净资产
7	祝晓波	5,076,000.00	3.76	净资产
8	唐福新	3,807,000.00	2.82	净资产
9	朱江明	3,619,000.00	2.68	净资产
10	祝祺	3,141,500.00	2.33	净资产
11	刘春强	2,700,000.00	2.00	净资产
12	叶飞	2,700,000.00	2.00	净资产
13	钟冬才	2,538,000.00	1.88	净资产
14	祝顺治	2,538,000.00	1.88	净资产
15	毛武龙	2,538,000.00	1.88	净资产
16	昌联投资	1,907,000.00	1.41	净资产
17	毛一新	1,755,000.00	1.30	净资产
18	席晨华	1,647,000.00	1.22	净资产
19	祝顺华	1,269,000.00	0.94	净资产
20	祝顺庆	1,269,000.00	0.94	净资产
21	刘斌	1,269,000.00	0.94	净资产
22	毛翔宇	405,000.00	0.30	净资产
合计		135,000,000.00	100.00	-

四、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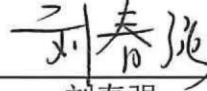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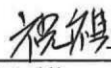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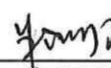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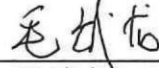

毛赛春


祝顺峰


刘春强


祝 祺


朱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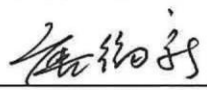

毛武龙

黄民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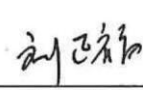
吴小丽

史莉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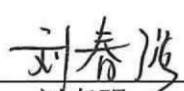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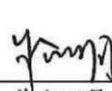

唐福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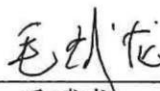

祝晓波


刘正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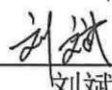

刘春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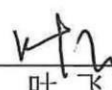

朱江明


毛武龙


祝顺庆


毛培民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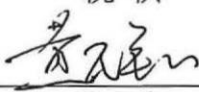

叶 飞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毛赛春	_____ 祝顺峰	_____ 刘春强
_____ 祝 祺	_____ 朱江明	_____ 毛武龙
_____  黄民翔	_____ 吴小丽	_____ 史莉佳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唐福新	_____ 祝晓波	_____ 刘正福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刘春强	_____ 朱江明	_____ 毛武龙	_____ 祝顺庆
_____ 毛培民	_____ 刘斌	_____ 叶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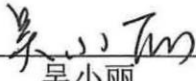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毛赛春	_____ 祝顺峰	_____ 刘春强
_____ 祝 祺	_____ 朱江明	_____ 毛武龙
_____ 黄民翔	 _____ 吴小丽	_____ 史莉佳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唐福新	_____ 祝晓波	_____ 刘正福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刘春强	_____ 朱江明	_____ 毛武龙	_____ 祝顺庆
_____ 毛培民	_____ 刘斌	_____ 叶 飞	



2024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毛赛春	_____ 祝顺峰	_____ 刘春强
_____ 祝 祺	_____ 朱江明	_____ 毛武龙
_____ 黄民翔	_____ 吴小丽	_____ 史莉佳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唐福新	_____ 祝晓波	_____ 刘正福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刘春强	_____ 朱江明	_____ 毛武龙	_____ 祝顺庆
_____ 毛培民	_____ 刘斌	_____ 叶 飞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